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聲再字第86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金玉璞
選任辯護人　陳宏哲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件，對於本院106 年度上訴字第1276號，中華民國107 年7 月31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 年度訴字第219 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5 年度偵字第5546、5692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如刑事再審聲請狀所載（詳附件）。

二、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第1 項第6 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民國104 年2 月4 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6 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420 條第1 項第6 款、第3 項定有明文。揆其修正意旨，乃放寬聲請再審之條件限制，所謂發現之新事實、新證據，不以該事證於事實審法院判決前已存在為限，縱於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亦屬之。惟須該事證本身可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觀察，認為足以動搖原有罪之確定判決，而為受判決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始得聲請再審。倘未具備上開要件，即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又再審制度，係為發現確實之事實真相，以實現公平正義，而於案件判決確定後，另設救濟之特別管道，重在糾正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錯誤，但因不能排除某些人可能出於惡意或其他目的，利用此方式延宕、纏訟，有害判決之安定性，故立有嚴格之條件限制。修正後刑事

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定，放寬再審之條件限制，承認「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並非祇存在法院一般審判之中，而於判罪確定後之聲請再審，仍有適用，不再刻意要求受判決人（被告）與事證間關係之新穎性，而應著重於事證和法院間之關係，亦即祇要事證具有明確性，不管其出現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亦無論係單獨（例如不在場證明、頂替證據、新鑑定報告或方法），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若因此能產生合理之懷疑，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即已該當。申言之，各項新、舊證據綜合判斷結果，不以獲致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應是不存在或較輕微之確實心證為必要，而僅以基於合理、正當之理由，懷疑原已確認之犯罪事實並不實在，可能影響判決之結果或本旨為已足。但反面言之，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仍非法之所許。至於事證是否符合明確性之法定要件，其認定當受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從而，聲請人依憑其片面、主觀所主張之證據，無論新、舊、單獨或結合其他卷存證據觀察，綜合判斷之評價結果，如客觀上尚難認為足以動搖第二審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同無准許再審之餘地。

三、經查：

㈠聲請人經本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276號判決認其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判處罪刑確定，並就認定聲請人犯罪及證據取捨之理由，詳述所憑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有本院前開判決書、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

㈡聲請意旨以本件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後，被告前往找尋「于小儀」，於被告、金昕樸、于小儀、于小儀友人（蔓）共四人之對話錄音及其譯文中，確實可清楚知悉被告金玉璞確實並非被告孫友萱之共犯，爰提出對話之錄音光碟及譯文等新證據，請求准予裁定再審云云。

㈢然本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276號判決認其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判處罪，係以：「1.依被告金玉璞、孫友萱平日及在九州娛樂公司之關係觀察：

⑴被告金玉璞、孫友萱為國小、國中同校之學姊、學妹，彼此感情非常好，且被告金玉璞介紹孫友萱至九州娛樂公司工作，為被告孫友萱之上線，其並告知被告孫友萱公司須要租用他人金融帳戶之事，被告孫友萱若成功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被告金玉璞因此每本金融帳戶可抽頭1,000元等節，此為被告金玉璞所自承（見彰偵卷第21-27頁，高雄地檢105偵5546號卷《下稱偵一卷》第39-40頁，本院卷三第31頁）。

⑵證人即被告孫友萱於本院證稱：「我和金玉璞從國小就認識，國小、國中她都是我學姐。約5年前，金玉璞邀我去九州娛樂公司工作，我九州娛樂公司工作約3年，沒有勞健保，薪水都是金玉璞給我，工作就是收九州娛樂公司要使用的帳戶，收一個帳戶8,000元，是一年一約。我在九州娛樂公司工作約3年，對的窗口就是金玉璞，我只有見過金玉璞說是九州裡面的哥哥一次，也不知道那個哥哥是什麼層級的人員」、「在九州娛樂公司，我從頭到尾都是對金玉璞，葉耀媜、王櫻潔、邱品彣的帳戶，我對的都是金玉璞，可是到後面最後一年，金玉璞有再多收的這些本子，就出事情了」等語在卷（見本院卷二第173、179頁背面-180頁）。

⑶綜上，足認被告金玉璞與被告孫友萱為學姊、學妹之友好關係，被告孫友萱係因被告金玉璞之介紹始至九州娛樂公司工作，並依被告金玉璞指示蒐集第三人金融帳戶資料供九州娛樂公司使用，而被告金玉璞則為被告孫友萱在九州娛樂公司之唯一對口人員，被告金玉璞並因被告孫友萱蒐集第三人金融帳戶而可抽成獲利。

2.依供九州娛樂（博奕）公司、本件詐騙集團使用之金融帳

戶資料不同條件觀察

⑴證人王櫻潔於104年5月5日警詢、107年5月7日本院證稱：「我與葉耀媜認識很久，她向我表示她學姊要借用帳戶2個月，並表示只借用1次，代價5,000元」（見警卷第62-68頁）、「我第一次透過葉耀媜把合作金庫、台灣企銀帳戶資料借給她學姐『熊』，是各借一年，後來又借了3本，包括國泰世華、華南跟大眾，這次是借2個月，一本5,000元，其中國泰世華、華南出問題」（見本院卷二第140頁背面-141頁）等語，及證人邱品彣於104年8月5日偵訊證稱：「葉耀媜跟我說她的學姐需要帳戶，代價是2個月5,000元，因為我跟葉耀媜的感情很好，我就把帳戶密碼寫在一張紙條上，跟存摺、提款卡放一起，放在我任職的店裡交給葉耀媜」等語（見影偵一卷第90-94頁），核與證人葉耀媜於104年10月16日警詢、107年5月7日本院證稱：「本案發生前，孫友萱就向我借過帳戶使用，使用在一個網路博弈『九州娛樂公司』，當時借孫友萱1本存摺使用1年的代價是1萬元，從我大四開始到104年3月止，104年3月孫友萱再給我2萬元繼續租用我的存摺。這2次的經驗讓我覺得可以多賺外快，而且也沒有發生什麼事情。後來孫友萱告訴我有新的，說1本存摺借用2個月只用1次就可以拿到5,000元，要我幫忙問問同學或朋友，要不要賺外快，所以我就介紹給王櫻潔」（見警卷第11-15頁）、「孫友萱一開始借帳戶是說要給九州博奕網站使用，就像明星三缺一儲值用一樣，說借一年，一本1萬元，我自己的部分拿了1個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和兆豐銀行，王櫻潔也跟我一起拿了2個帳戶，邱品彣也有2個。後來孫友萱講公司有新的，一本借二個月、5,000元，問我們是否要出借帳戶，我那時候上班沒有辦法處理，就問王櫻潔，她就去辦了，但還沒有到2個月，王櫻潔的帳戶就被列為警示帳戶」（見本院卷二第136、138頁背面-139頁）等語相符。

⑵綜上，足認被告孫友萱確有透過葉耀媜以每本金融帳戶資料、每年1萬元之代價，向王櫻潔、邱品彣蒐集金融帳戶資料（葉耀媜本人亦有提供）供九州娛樂公司使用，時間長達近2年，惟未發生遭詐騙集團使用情事；而被告孫友萱於104年3月下旬再向葉耀媜蒐集金融帳戶資料時，變更條件為「短期（2個月）」、「只使用一次」、「每本5,000元」，王櫻潔、邱品彣所提供之金融帳戶隨即遭詐騙集團於104年4月23日使用。

3.依證人葉耀媜、被告孫友萱之證述，及被告金玉璞於本案發生後對事件之處理方式互為觀察

⑴證人即被告孫友萱於本院證稱：「我從頭到尾都是對金玉璞，我這個工作也做了好幾年，包含葉耀媜、王櫻潔、邱品彣之前的帳戶也是提交給九州娛樂公司使用，我們對的都是金玉璞，可是到後面最後一年金玉璞有再多收的這些本子（指本件3帳戶）就出事情了」、「那時候金玉璞說她的朋友是做錢莊的，錢莊的部分也需要本子去收，就是借貸的人直接還款到帳戶，這樣的話有一個短期的，又再跟我透露這個事情，我就把這情況跟葉耀媜她們講，如果這個月妳們還想要再多賺的話，我那個學姐還有錢莊的部分，那一次又跟她們多收本子，後面就出事了」、「這一次，我一樣向葉耀媜說還是九州娛樂我這個學姐收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73頁），對照證人葉耀媜於原審證稱：「孫友萱當時沒有表示說要把帳戶（指本件3帳戶）交給誰，她曾經有講到交給學姊，但我也不知道這個人是誰，但後來金玉璞打電話跟我說她是孫友萱的上線，我才知道金玉璞跟孫友萱其實是在同一個公司裡。電話中，金玉璞已經知道我們的帳戶有被詐騙集團拿去使用，還有去警察局做筆錄，所以金玉璞才會打電話給我」等語（見原審卷第57頁背面），及證人葉耀媜於104年5月7日23時50分許電話中質問被告金玉璞「所以『熊』那時候說學姐．．．」等語（見彰偵卷第17頁背面勘驗筆錄），顯示被告

孫友萱收取本件3帳戶時傳達之訊息、證人葉耀媜接收之訊息，均是依慣例金融帳戶要轉交給被告孫友萱在九州娛樂公司之學姐。

⑵於本件案發後（證人王櫻潔、葉耀媜、邱品彣分別於104年4月29日、5月5日、5月8日接受警詢），被告金玉璞之處理方式

①被告金玉璞與證人葉耀媜之電話通聯

Ⅰ104年5月5日16時54分許電話通聯內容被告金玉璞向證人葉耀媜表示：「因為『熊』是我帶，她是我帶很久的業務員啦，所以我昨天已經斥責過她了」、「她的部分，我會我會出來幫你們處理」、「我會幫你們處理到好」、「所以原則上，你朋友那邊，出狀況的那邊，我已經出來幫．幫『熊』處理了」等語（見彰偵卷第15頁勘驗筆錄）。

Ⅱ104年5月7日23時50分許電話通聯內容

被告金玉璞向證人葉耀媜表示「我是學姐」，並詢問葉耀媜警詢可能之內容，葉耀媜表示「我怎麼說，就說給『熊』啊，不然我也不知道怎麼辦，因為就是『熊』跟我講的啊，所以櫻潔講給我，我就只好講給『熊』，我也不知道她上面是誰」，被告金玉璞要葉耀媜「你有辦法可以確定櫻潔他不要講到你嗎？」、「如果說櫻潔可以幫你，就是確定她筆錄內容就是這樣子，她不要把你說出來的話，你不覺得這樣比較好嗎？」、「你就儘量說服你朋友不要咬你出來，因為她如果多咬一個人，等於是又多了一個緩刑」、「沒有要說謊，就是只要堅持說她的東西確定是不見就好，因為我有去問過律師．．．所以就是看，到櫻潔那裡就好了，你看櫻潔不要把你抖出來的話，那我們是不是有更多的財力去幫助櫻潔分擔」、「就是你說的它不見了，那如果說櫻潔不要再翻口供，如果是開庭她也按照這樣子說」，葉耀媜表示「沒有辦法，沒有辦法，他們（指王櫻潔）家的人不會接

受」、「反正我們確定就是要講實話，那我覺得就講實話之後，該有的我們會去承擔啦，那『熊』的話，我覺得她也是需要出來擔責任，我覺得啦」等語（見彰偵卷第15頁勘驗筆錄）。

Ⅲ則依上開被告金玉璞與證人葉耀媜之電話通聯內容觀察，被告金玉璞不僅將本件帳戶遭詐騙集團使用之事，視同自己之事（有去問過律師、我們是不是有更多的財力去幫助王櫻潔分擔等）去處理，甚且還教導葉耀媜等人以本件3帳戶資料遺失為由以脫責。

②104年5月間（104年5月28日前）被告金玉璞、孫友萱與「于小儀」在臺中某咖啡店對話影音內容（全長7分3秒，大部分為被告金玉璞與「于小儀」之對話）

Ⅰ被告金玉璞表示「這是我們現在要討論的部分，但是我們這些錢應該是跟他們上面的人拿吼？這是他們多用的時間」、「王櫻潔的部分，因為我們只知道王櫻潔有多用，因為這個邱（指邱品彣）的啊」、「警察跟她說．．．大概的被害者，然後大概報案分別由第幾天到第幾天都有，然後就跟她說一個大概．．．」、「她說這五天陸陸續續都有人在報案」、「「所以這個是她們用超時的時間」，于小儀表示「超時然後用了兩間，兩間都用了四天嗎？」，被告金玉璞答稱「「沒有，大概，這只是一個大概。我寫四天的原因是因為她第一天的已經有給了。阿這個是四天是後面陸陸續續只能大概掌握說，應該是這個天份」，于小儀再詢問「所以她們總共是用兩間然後只給一間的錢，是嗎？」，被告金玉璞答稱「她兩間的錢都有，都有給了」、「只是多用了」、「大概是用了四天」、「都分別有不同的被害者在不同的日子被那個被詐」，于小儀詢問「所以預計就是八就對了啦」，被告金玉璞答稱「嗯，所以如果是以超時的話，就是他還要再補我們後面的這一些，如果是八天來計算」，並表示「她自己已經幫自己爭取一個機會了阿，

就是她把我們的錢叼走了」、「她去掛失，把我們錢叼了20幾萬了，都在她們手上」、「她們現在就是刑事，她們現在就是決定說刑事的部分她們要說實話，讓刑事的部分就是降到最低，然後她們之所以會咬想要一個咬一個，是民事的部分」、「我知道阿，因為是錢嘛，總歸一句就是錢嘛」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13-118頁）。

Ⅱ則依上開被告金玉璞與「于小儀」之對話內容，被告金玉璞對本件帳戶遭詐騙集團使用情形極為清楚（「王櫻潔的部分有多用」、「我寫四天的原因是因為她第一天的已經有給了」、「兩間的錢都有，都有給了」、「只是多用了，大概四天」），甚且要第三人補足此多用部分之報酬（「所以如果是以超時的話，就是他還要再補我們後面的這一些，如果是八天來計算」）。

③被告金玉璞與證人葉耀媜、王櫻潔、邱品彣於104年5月28日在「丹堤咖啡」店簽立切結書

Ⅰ證人葉耀媜、王櫻潔於本院分別證稱：「我們發生事情的時候，她們都跑掉，我就趕快把我的帳戶按停止，她們才主動聯絡我們，說要把錢拿回去，5萬多跟7萬多是我本來借她們銀行帳戶儲值進來的錢，她們叫我領還給她們。這二個帳戶我記得一個是彰銀，另外一個是兆豐的帳戶，1萬元就是我們借帳戶出去，她們給我們的錢，也一併還給她們，總共2萬元。104年5月28日當天孫友萱也有去，但我不知道她們怎麼講的，為什麼只有金玉璞簽名」（見本院卷二第137頁）、「發生事情後，孫友萱封鎖我們不接我們的電話，後來是金玉璞出來聯絡我們，之後約在丹堤咖啡見面，她說她要幫孫友萱處理這件事情，然後就出來了是在丹堤咖啡店簽切結書，那天我才第一次見到孫友萱、金玉璞」、「我們有向孫友萱、金玉璞要本子、印章回來，孫友萱、金玉璞都說已經銷燬，包括我的5個帳戶（即含本件3帳戶）」（見本院卷二第141頁背面-142頁）等語。

Ⅱ104年5月28日切結書之內容為「王櫻潔、葉耀媜、葉絮颯、邱品彣四人曾將個人之印鑑、身分證影本等個人資料交由金玉璞保管，於民國104年5月28日要求歸還上述資料，金玉璞聲稱資料已全部銷毀無法歸還」，其上並有被告金玉璞及證人葉耀媜、王櫻潔、邱品彣、葉絮颯之簽名及指印（見警卷第18-20頁）。

Ⅲ則依上開104年5月28日簽立切結書之緣由（王櫻潔、邱品彣之本件3帳戶由詐騙集團使用，葉耀媜因此掛失其餘未被警示之帳戶），顯見該次協談目的，不僅是之前交由九州娛樂公司使用之帳戶要如何解決，亦包括處理由詐騙集團使用之本件3帳戶。

4.綜合上開被告金玉璞、孫友萱為學姊、學妹之友好關係，被告孫友萱係因被告金玉璞之介紹始至九州娛樂公司工作，並依被告金玉璞指示蒐集第三人金融帳戶資料供九州娛樂公司使用，而被告金玉璞則為被告孫友萱在九州娛樂公司之唯一對口人員，被告金玉璞並因被告孫友萱蒐集第三人金融帳戶可抽成獲利；且被告孫友萱於進入九州娛樂公司之第一、二年，係以每本金融帳戶資料、每年1萬元之代價蒐集金融帳戶資料，而於104年3月下旬時，則以「短期（2個月）、只使用一次、每本5,000元」為條件蒐集金融帳戶資料，被告孫友萱於蒐集本件3帳戶時傳達之訊息及證人葉耀媜接收之訊息，均是依慣例轉交給被告孫友萱在九州娛樂公司之學姐，惟本件3帳戶卻隨即由詐騙集團於104年4月23日使用；又於本件案發後，被告金玉璞不僅將本件帳戶遭詐騙集團使用之事，視同自己之事處理（有去問過律師、我們是不是有更多的財力去幫助王櫻潔分擔等），甚且還教導葉耀媜等人以本件帳戶資料遺失為由以脫責，並對本件帳戶遭詐騙集團使用情形極為清楚（「王櫻潔的部分有多用」、「我寫四天的原因是因為她第一天的已經有給了」、「兩間的錢都有，都有給了」、「只是多用了，大概四天」），甚且要第三人補足此多用

部分之報酬（「所以如果是以超時的話，就是他還要再補我們後面的這一些，如果是八天來計算」），並因此於104年5月28日與證人葉耀媜、王櫻潔、邱品彣簽立切結書，以解決證人等之前交由九州娛樂公司使用之帳戶及本件由詐騙集團使用之3帳戶之問題。是足認被告孫友萱於本院之證述符於事實而可信，被告孫友萱確係依被告金玉璞指示，蒐集本件3帳戶交予被告金玉璞，後被告金玉璞再轉交供詐騙集團使用，堪予認定。

5.至於：

⑴被告孫友萱自於警詢、偵訊、原審均否認蒐集之本件3帳戶係為供詐騙集團使用。惟被告孫友萱於原審已稱係供九州娛樂公司使用（見106審易531號卷第73頁），而以其在九州娛樂公司唯一對口之人即為被告金玉璞，依慣例蒐集之帳戶亦係交予被告金玉璞，則其上開所陳即已隱有係將本件3帳戶交予被告金玉璞之意涵，僅是其於當時否認有犯罪之故意。

⑵被告金玉璞與證人葉耀媜於104年5月7日23時50分許電話通聯內容曾有「葉耀媜：所以『熊』那時候說學姐就不是妳，是別人就對了」、「金玉璞：嘿啊」之對話（見彰偵卷第17頁背面勘驗筆錄），及被告金玉璞於本院提出其與被告孫友萱於105年10月24日之和解書（見本院卷二第186頁）。惟依上開3.⑵有關於本件案發後被告金玉璞之處理方式，被告金玉璞之種種作為，均與上開電話通聯中單純否認其為被告孫友萱所稱之「學姊」不符；且上開和解書，依被告孫友萱陳稱為「金玉璞說這些是我在九州娛樂公司的客人去銀行偷領錢，然後這些帳都要算在我身上」（見本院卷二第178頁），然不論該和解書係為解決與九州娛樂公司客戶之糾紛，或單純為被告孫友萱、金玉璞間之債務糾紛，均無執為被告金玉璞有利之認定。係依憑證人即共同被告孫友萱於原審審理時所為不利於金玉璞之陳述，以及證人葉耀媜與王櫻潔及邱品彣分別於原審及偵

查中所為關於本件案發後孫友萱原本避不見面，經金玉璞出面聯絡，其等於104 年5 月28日與金玉璞及孫友萱碰面，並書立切結書。書立切結書當天係其等首次見到金玉璞。以及本案3 個金融帳戶係以2 個月只借用（指使用）1 次、每本借用代價5,000 元，交由葉耀媜借予其學姊使用等過程之證詞，並參酌金玉璞與葉耀媜、王櫻潔及邱品彣書立之切結書暨卷附金玉璞與葉耀媜之電話談話錄音譯文，以及金玉璞與孫友萱、「于小儀」之對話錄音譯文內容等證據資料，認孫友萱所為不利於金玉璞之指證為可信，而採為金玉璞犯罪之證據，已詳述其憑據及理由。再佐以卷附金玉璞與孫友萱、「于小儀」在臺中某咖啡店之對話錄音譯文內容，金玉璞表示「這是我們（指在場金玉璞、孫友萱及『于小儀』）現在要討論的部分，但我們這些錢應該是跟他們上面的人拿，這是他們多用的時間。」、「我們只知道王櫻潔的有多用，她說這5 天陸續有被害人報案，所以這是用超時的時間。」等語，於「于小儀」詢問「超時用了兩間（指2 個帳戶），都用4 天嗎？」時，金玉璞回稱「這只是一個大概，寫4 天是因為第1 天的已經有給了（指借用王櫻潔2 個帳戶已經依約給了使用1 天的費用），4 天是後面大概掌握超時的天份。」等語，於「于小儀」再詢問「所以總共是用兩間（指王櫻潔本件2 個帳戶），只給1 間的錢，是嗎？」時，金玉璞即答稱「兩間的錢都有給（指王櫻潔出借本件2 個帳戶，都給了使用1 天的費用），只是多用了，大概多用了4 天。分別有不同的被害人在不同日子被詐騙。」等語，復於「于小儀」表示「所以預計就是8 （指王櫻潔2 個帳戶共計被多用8 天）」時，金玉璞即表示「嗯，所以以超時來算，還要再補我們後面這一些，以8 天來計算。」等語，以及原判決附表編號1 至4 所載詐欺集團使用王櫻潔金融帳戶之情形（即王櫻潔帳戶實際被使用共5 次，與金玉璞與「于小儀」於上開談話當時，僅大概知悉共5 天〈次〉，扣除已給

付使用1天〈次〉之費用，以2個帳戶均超時使用4天〈次〉，預計為8天〈次〉等談話內容大致相符）以觀，可見金玉璞除了解王櫻潔金融帳戶遭詐欺集團使用之大致情狀，並與「于小儀」商討應如何要求詐欺集團成員補足王櫻潔本件2個帳戶遭超時多用部分之報酬等情況，與本件犯罪事實之認定具有相當關聯性，經綜合判斷，足以強化孫友萱所為不利於金玉璞指證之可信性，而為被告金玉璞有罪之認定。」

㈣再審聲請意旨僅以被告遭最高法院判決駁回後，被告前往找尋「于小儀」，於被告、金昕樸、于小儀、于小儀友人（蔓）共四人之對話錄音及其譯文中，確實可清楚知悉被告金玉璞確實並非被告孫友萱之共犯，據為聲請再審之理由。惟被告事後前往找尋「于小儀」後所為之錄音，僅係被告與「于小儀」等人之片面、事後錄音，其等所為之言談不僅不足以推翻104年5月間（104年5月28日前）被告金玉璞、孫友萱與「于小儀」在臺中某咖啡店對話影音內容（詳上述），更不足以推翻本院前審所為之綜合判斷。是上開被告金玉璞、金昕樸、于小儀、于小儀友人（蔓）共四人之對話錄音，顯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綜合卷內事證所認定之事實。至聲請意旨另提出孫友萱之相關新聞報導，僅係某胡姓男子慘遇詐騙集團詐騙及孫姓女子涉嫌施用毒品在汽車旅館被查獲之相關報導，核與本案無關，是再審意旨所指上開事證，無論係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均未能因此產生合理之懷疑，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難認與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確實之新證據」相符。聲請人徒就原確定判決已論述綦詳之事項，徒憑己意再為爭執，自與法定再審之要件不合。

㈤綜上所述，聲請再審意旨所指上開事證，無論係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均未能因此產生合理之懷疑，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

蓋然性，難認符合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確定性、顯著性或明確性要件。從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水城

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任森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戴育婷